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 限 期 年 度 收 益 率	起 始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451(期)(产品代码:C25A014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1.05%-1.95%	2025/4/7	2025/5/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9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092518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0.80%-1.65%-1.85%	2025/4/7	2025/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7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169250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	1.30%-2.15%	2025/4/17	2025/5/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7(产品代码:DWJGX251087)	保本保收益型	84,000.00	1.30%-2.27%-2.47%	2025/4/24	2025/5/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2786(期)(产品代码:C25A027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1.05%-2.13%	2025/4/26	2025/7/2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169251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	1.30%-2.15%	2025/5/15	2025/8/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4(产品代码:DWJGX251084)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0	1.00%-2.13%-2.34%	2025/6/3	2025/7/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4(产品代码:DWJGX251084)	保本保收益型	24,000.00	1.00%-2.13%-2.32%	2025/6/3	2025/9/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725(期)(产品代码:C25A06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00%-1.75%	2025/6/16	2025/9/1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09253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0.65%-1.40%-1.60%	2025/6/16	2025/8/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阳支行	协定存款	固定收益型	-	0.45%	2025/5/30	2026/5/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1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2,77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498,65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浙江泰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疗器械”)于近期取得17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2项)以及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1	一种群聚性	发明专利	2019112209364	2025/5/30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用于检测物质定量检测的培養	发明专利	2021111601685	2025/5/30	泰林生命科学
3	一种用于检测物质定量检测的培養	发明专利	2024218797358	2025/6/10	泰林生命科学
4	一种用于检测物质定量检测的培養	发明专利	2024218801592	2025/6/13	泰林生命科学
5	一种含生物指示剂测头压力监测工	发明专利	202420755215	2025/6/14	泰林生命科学
6	一种非接触自然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8043462	2025/6/24	泰林医学工程
7	一种手套完整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4218328310	2025/5/30	泰林医学工程
8	一种检测设备的出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8365322	2025/6/24	泰林医学工程
9	一种KTP耦合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3666892	2025/6/20	泰林医学工程
10	一种非接触式	实用新型	2024223513928	2025/6/17	泰林医学工程
11	一种基于西林瓶瓶盖自动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3657267	2025/6/24	泰林医学工程
12	一种灌装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3695388	2025/6/24	泰林医学工程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6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张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张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星盈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5,639,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5%;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类别	张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一)投资风险提示

- 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硕健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现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0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092530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	1.65%-2.5%	2024/7/11	2024/10/11	1,953,424.66	是
2	三柏硕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95	保本保收益型	81,000.00	1.65%-2.12%	2024/7/17	2024/7/31	51,263.01	是
3	三柏硕	中信银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0	1.05%-2.08%	2024/7/22	2024/10/21	205,684.93	是
4	海硕健身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26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	0.95%-2.29%	2024/7/23	2024/8/22	53,482.36	是
5	三柏硕	中信银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48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1.05%-2.08%	2024/7/31	2024/8/30	61,643.84	是
6	三柏硕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49	保本保收益型	81,000.00	1.59%-2.79%	2024/8/6	2024/11/4	557,235.61	是
7	三柏硕	中信银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4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1.05%-2.15%	2024/9/6	2024/12/5	192,328.77	是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目前二审已判决,案件二双方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案件二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 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13,106,309.76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07,655.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998,654.76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一、案件二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束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因与北京长城节能环保厂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北京长城节能环保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3月31日解除;②被告赔偿因违约解除合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57,655.00元;③被告赔偿原告为主张权益进行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000元;④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8民初55328号】、一审判决如下:①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3月31日解除;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634,593.00元;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案件二:久久泰和因与张浩存在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退还佣金共计11,998,654.76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涉及4份《委托销售协议书》,构成四个不同的法律关系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石石化”)签订的“固体产品包装线运维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914.8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石石化分公司
- 住所: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石油大道1号
- 负责人:徐文清
-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运输。

5.博实股份与广石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与广石石化签订的工业服务类合同金额为187.70万元(不含本次)。

7.履约能力分析:广石石化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标的:固体产品包装线运维服务及备件销售
- 合同金额: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0,914.80万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3年),每年合同额约为3,638.27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77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98,485,280.4万股增至98,512,116.7万股,注册资本由98,485,280.4万元增至98,512,11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24	三柏硕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7(产品代码:C25A01451)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65%	2025/1/14	2025/5/29	-	是
25	三柏硕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7(产品代码:C25A01451)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45%	2025/5/30	2026/5/30	-	否
26	三柏硕	中信银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451(期)(产品代码:C25A014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1.05%-1.95%	2025/4/7	2025/5/9	6,838.36	是
27	三柏硕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9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092518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0.80%-1.65%-1.85%	2025/4/7	2025/5/6	7,865.75	是
28	三柏硕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1692518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	1.30%-2.15%	2025/4/17	2025/5/14	493,027.40	是
29	三柏硕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7(产品代码:DWJGX251087)	保本保收益型	84,000.00	2.27%-2.47%	2025/4/24	2025/5/26	167,171.50	是
30	三柏硕	中信银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2786(期)(产品代码:C25A027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1.05%-2.13%	2025/4/26	2025/7/25	-	否
31	三柏硕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169251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	1.30%-2.15%	2025/5/15	2025/8/14	-	否
32	三柏硕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4(产品代码:DWJGX251084)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0	1.00%-2.33%	2025/6/3	2025/7/3	-	否
33	三柏硕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4(产品代码:DWJGX251084)	保本保收益型	24,000.00	2.11%-2.32%	2025/6/3	2025/9/1	-	否
34	三柏硕	中信银行	共襄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725(期)(产品代码:C25A06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00%-1.75%	2025/6/16	2025/9/17	-	否
35	三柏硕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09253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0.65%-1.60%	2025/6/16	2025/8/18	-	否

注:1.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内超过基本额度的存款享受协定利率;2.鉴于协定存款利率调整,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于2025年5月30日重新签署协定存款协议(覆盖2025年1月14日签署的原协议),执行新利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6,6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系,应当分别单独起诉。本案(2024)京0108民初52645号案不予撤销,由久久泰和选择1份《委托销售协议书》对应的诉讼请求,变更(2024)京0108民初52645号案诉讼请求再继续审理。据此,久久泰和已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佣金共计8,408,399.531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张浩在庭审中提出反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5-040)。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和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4)0108民初55328号	北京长城节能环保厂	久久泰和	1,107,655.00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01民终6532号】。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384元,由久久泰和负担。	二审已判决
(2024)0108民初52645号	久久泰和	张浩	11,998,654.76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8民初52645号】。裁定如下:准许久久泰和撤诉。案件受理费由久久泰和负担。并将第四次向张浩支付佣金共计2,433,800.00元,与张浩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书》均已终止并终止,双方再无其他争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张浩撤回对久久泰和的反诉。	达成和解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